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9001

单位名称：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并决定本街道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四）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街

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街道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九）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提出意见。

（十）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

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十二）参与辖区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的公共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下沉到街道社区的人财物等资源。

（十三）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73.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56.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4.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2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26.08	总计	62	8,526.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26.08	8,52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20	806.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806.20	806.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9.41	409.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396.79	39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67	4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8.53	3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3	38.53					
20808	抚恤	6.14	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21.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	3.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1	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56.78	6,556.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83.76	4,983.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983.76	4,983.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3.01	1,573.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1,141.58	1,141.58					

	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31.43	431.43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71	1,064.71					
21301	农业农村	354.92	354.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4.92	354.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9	3.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9	3.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6.40	706.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6.40	70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	2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	2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6	28.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4.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26.08	500.40	8,02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20	409.41	396.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6.20	409.41	396.79			
2010301	行政运行	409.41	409.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79		39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7	4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3	3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3	38.53				
20808	抚恤	6.14	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17.76	3.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		3.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1		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56.78		6,556.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83.76		4,983.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83.76		4,983.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3.01		1,573.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1.58		1,141.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31.43		431.43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71		1,064.71			

21301	农业农村	354.92		354.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4.92		354.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9		3.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9		3.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6.40		706.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6.40		70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	2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	2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6	28.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4.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	1	6,949.07	一、一 般公 共服 务支 出	33	806.20	806.2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1,573.01	二、外 交支 出	34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	4.00	三、国 防支 出	35				
	4		四、公 共安 全支 出	36				
	5		五、教 育支 出	37				
	6		六、科 学技 术支 出	38				
	7		七、文 化旅 游体 育与 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 会保	40	44.67	44.67		

			障和 就业 支出					
	9		九、卫 生健 康支 出	41	21.17	21.17		
	10		十、节 能环 保支 出	42				
	11		十一、 城乡 社区 支出	43	6,556.78	4,983.76	1,573.01	
	12		十二、 农林 水支 出	44	1,064.71	1,064.71		
	13		十三、 交通 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 资源 勘探 工业 信息 等支 出	46				
	15		十五、 商业 服务 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 金融 支出	48				
	17		十七、 援助 其他 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 资源 海洋 气象 等支 出	50				
	19		十九、 住房 保障 支出	51	28.56	28.56		
	20		二十、 粮油 物资 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支 出	53	4.00			4.00
	22		二十二、灾 害防 治及 应急 管理 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 他支 出	55				
	24		二十四、债 务还 本支 出	56				
	25		二十五、债 务付 息支	57				

			出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6.08	6,949.07	1,573.01	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26.08	总计	64	8,526.08	6,949.07	1,573.01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49.07	500.40	6,44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20	409.41	396.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6.20	409.41	396.79
2010301	行政运行	409.41	409.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79		39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7	4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3	3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3	38.53	
20808	抚恤	6.14	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17.76	3.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		3.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1		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3.76		4,983.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83.76		4,983.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83.76		4,983.76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71		1,064.71
21301	农业农村	354.92		354.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4.92		354.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9		3.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9		3.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6.40		706.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6.40		70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	2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	2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6	2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1.33	30201	办公费	1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7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6	30208	取暖费	8.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8.44	公用经费合计					8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3.01	1,573.01		1,57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3.01	1,573.01		1,573.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3.01	1,573.01		1,573.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1,141.58	1,141.58		1,141.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 农民支出		431.43	431.43		4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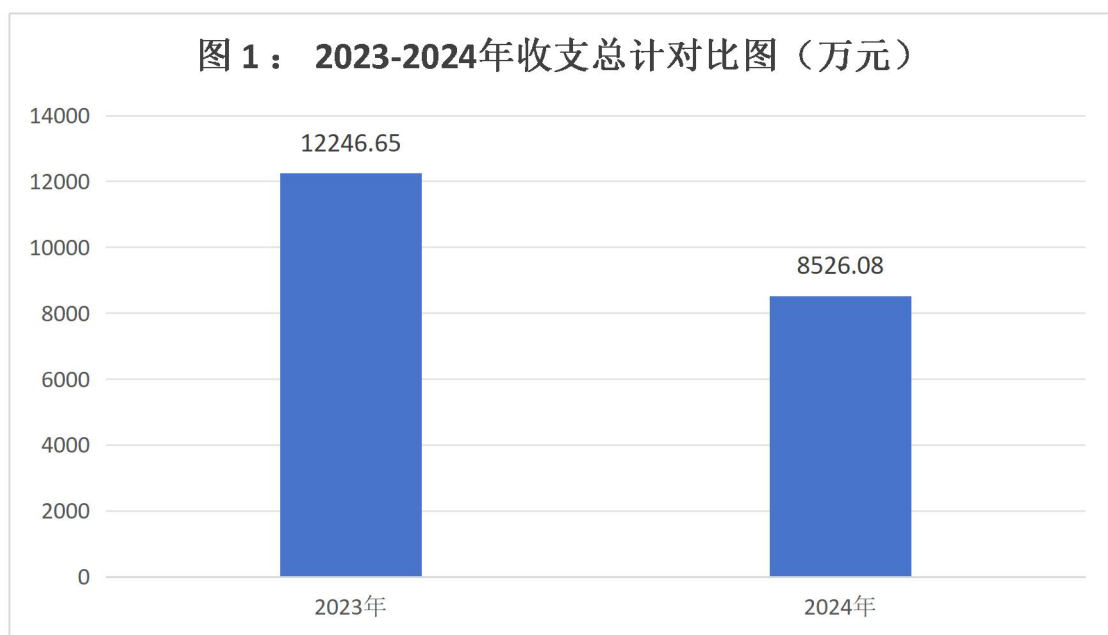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8		4.75		4.75	0.23	4.75		4.75		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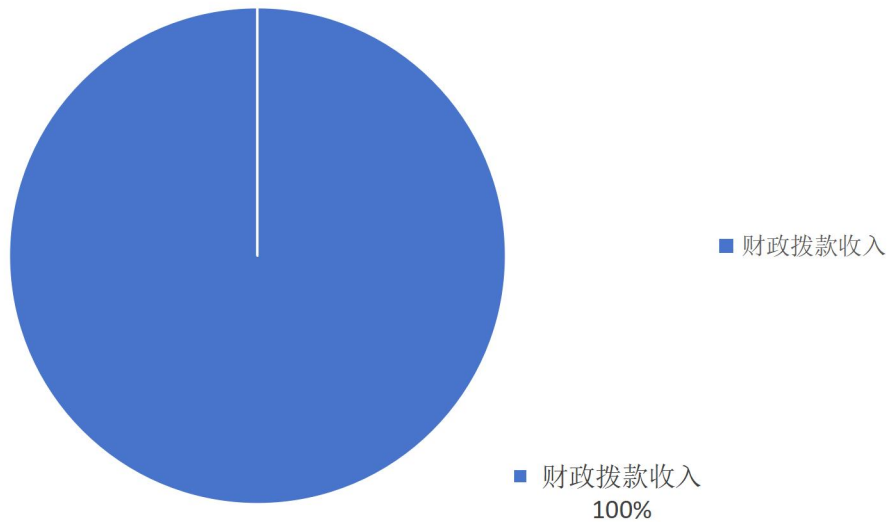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52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720.57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2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26.0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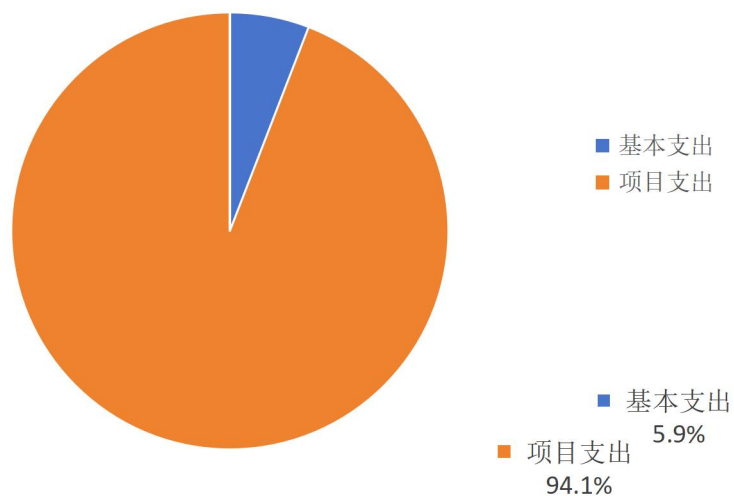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2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4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8,025.68 万元，占 94.1%。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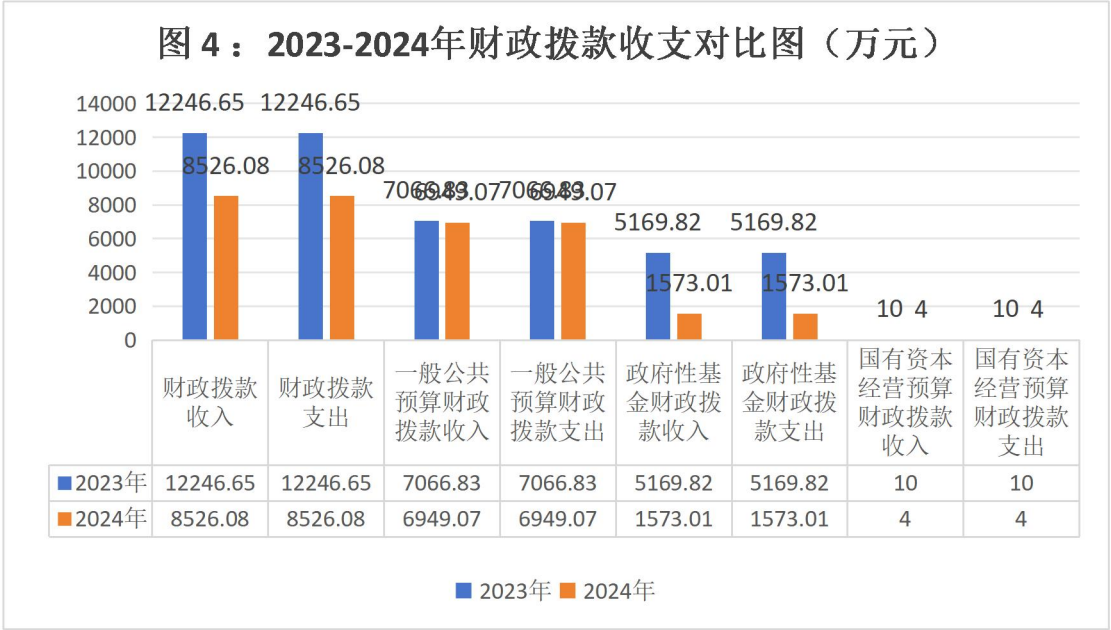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52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720.57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2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0.57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8,52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0.57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49.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76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办公经费和有些项目进行了调整；本年支出 6,949.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76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办公经费和有些项目进行了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6.81 万元，降低 69.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后减少了土地补偿；本年支出 1,57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6.81 万元，降低 69.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后减少了土地补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补助支出；本年支出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补助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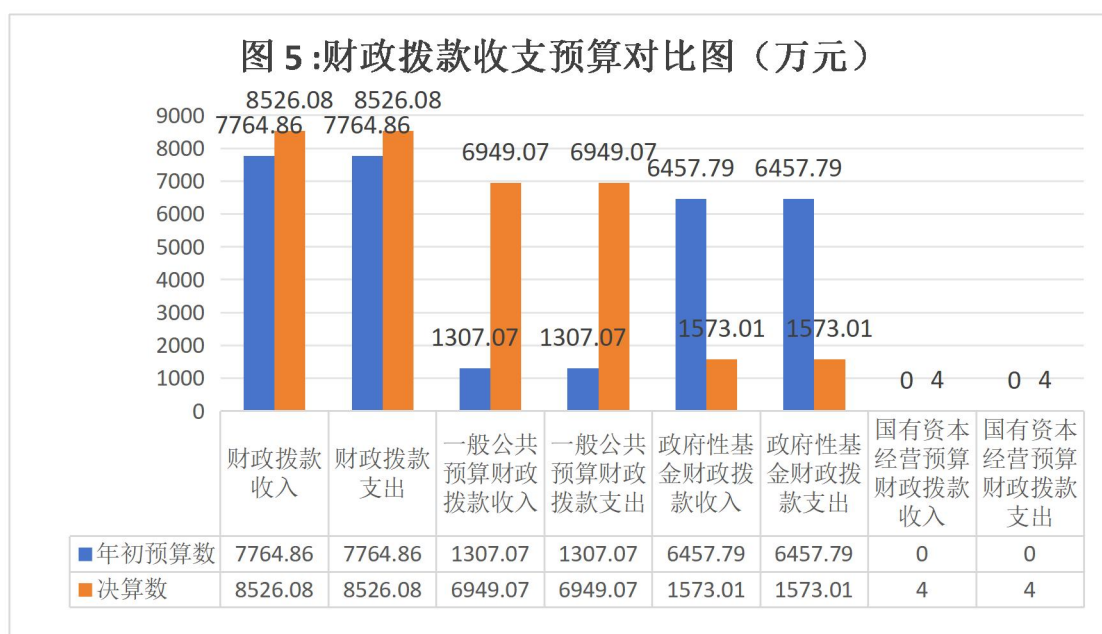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 761.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8,5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 761.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7%，比年初预算增加 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531.7%，比年初预算增加 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2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6.2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财政人员的人员经费、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67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7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983.76 万元，占 58.5%，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064.71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和农业综合改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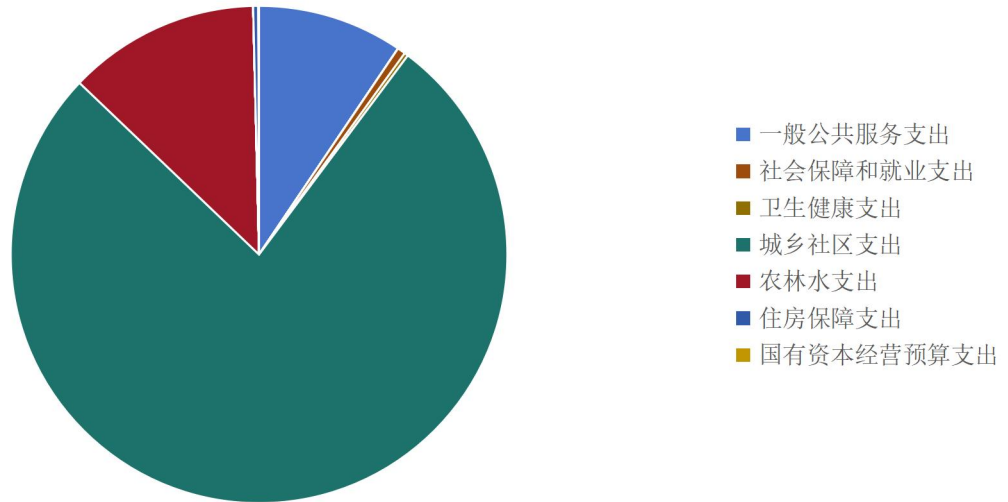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73.01 万元，占 18.4%，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占 0.0042%，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管理化补助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缩减了车辆维护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缩减了车辆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决算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车辆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5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7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决算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车辆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决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3.22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办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新车辆购置和旧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外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57.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6,48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3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573.0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73.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北街社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3.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较好，目标内容与实际执行吻合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项目服务群众专项 经费项目及街道办综合环境整治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 8 个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二是用于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 专项 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 资金	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 年服务群众经费，8 个村综合服务站 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 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 用工等方面的开支。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 指标	20	等于	24	个	24 个	20
		质量 指标	20	等于	100	%	100%	20
		时效 指标	5	等于	100	%	100%	5

		成本 指标	5	≤	100	%	100%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30	等于	100	%	10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6 万元，执行数为 1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村级组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二对离

任的村干部生活予以适当照顾；三、保障村级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困难党员救助，老党员慰问；四、保障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开支；五、保证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所得。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6	到位数	12.56	执行数	12.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6	其中：财政资金	12.56	其中：财政资金	12.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证村级组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 2. 对离任的村干部生活予以适当照顾 3. 保障村级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困难党员救助，老党员慰问 4. 保障 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开支 5. 保证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所得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20	等于	24	个	24 个	完成	20

	(50)	指标							
		质量 指标	20	等于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 指标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 指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30	等于	100	%	100%	完成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锦华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8 个村必要的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 年锦华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8 个村必要的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述)		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村社区数量	20	等于	8	个	8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20	等于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30	等于		%	100%	完成	30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10

			指 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 施	无									

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所得。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民小组长误工费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所得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20	等于	8	个	8 个	20
		质量指标	20	等于	100	%	100%	20
		时效指标	5	等于	100	%	100%	5
		成本指	5	≤	100	%	100%	5

		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等 于	100	%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北街社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街社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7.03 万元，执行数为 21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北街失地农民落实保险政策。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锦华
位： 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街社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7.036780		到位数	217.036780		执行数	217.036780		
	其中：财政资金	217.036780		其中：财政资金	217.036780		其中：财政资金	217.0367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北街失地农民落实保险政策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	等于	210	人	0	完成	10
		足额补贴	10	等于	100	%	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20	$\geq$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偿及时性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leq$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合理利用率	30	$\geq$	90	%	100%	完成	3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创园、城建分期租地（15 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园、城建分期租地（15 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15 万元，执行数为 4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

一、补偿资金按标准拨付到位；第二、相关资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第三、失地对象领取到补偿款 。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园、城建分期租地(15 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1525		到位数	46.1525		执行数	46.15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1525		其中：财政资金	46.1525		其中：财政资金	46.15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补偿资金按标准拨付到位 2. 相关资料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 失地对象领取到补偿款				部分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补偿亩数	10	等于	307.68	亩	307.68	完成	10
			补偿标准	10	等于	1500	元/每亩每年	1500/每亩每年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	20	≥	95	%	99.38	未	20	

			偿到位率						完成	
		时效指标	补偿及时性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	100	%	100%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合理利用率	30	≥	90	%	100%	完成	3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10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待改造片区居民冬季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待改造片区居民冬季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92 万元，执行数为 35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辖区内待改造片区居民 2024 年温暖过冬，切实做好冬季取

暖工作，根据 2022 年 11 月 4 日高阳县政府常务会通过的《关于待改造片区居民冬季取暖保障方案》对部分待改造片区居民取暖进行补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高阳县锦华

位：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待改造片区居民 冬季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主 管） 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预算数	354. 920000		到位数	354. 920000	执行 数	354. 9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354. 92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354. 9200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354. 92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为确保辖区内待改造片区居民 2024 年温暖过冬， 切实做好冬季取暖工作，根据 2022 年 11 月 4 日 高阳县政府常务会通过的《关于待改造片区居民 冬季取暖保障方案》对部分待改造片区居民取暖 进行补贴。				已完成				13. 65%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 标	补偿亩 数	10	等 于	1720	亩	64. 11535	完 成	10
			补偿标 准	10	等 于	97	%	%	完 成	10
	质量指	补偿到	20	≥	95	%	100%	完	20	

		标	位率						成	
		时效指标	补偿及时性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合理利用率	30	≥	90	%	100%	完成	3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气象局 0.5175 公顷西庄、北关）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 2024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气象局 0.5175 公顷西庄、北关）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62 万元，执行数为 7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一、补偿资金按标准拨付到位；第二、相关资料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第三、失地对象领取到补偿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高阳县锦

填报单位： 华街道办
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 2024 年第十批次 建设用地 (气象局 0.5175 公顷 西庄、北关) 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主管) 单 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625	到位数	77.625	执 行 数	77.625	100%		
	其中：财 政资金	77.625	其中：财政 资金	77.625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77.625			
	其他		其他		其 他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补偿资金按标准拨付到位 2. 相关资料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 失地对象领取到补偿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10	等于	0.51	公顷数	486.7806	完成	10
			10	等于	77.625	赔付比例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	90	%	100%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南沙窝社区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沙窝社区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2.79 万元，执行数为 37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阳县 2023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南沙窝社区 3.7012 公顷，还需要补偿地上附着物、机械费、垃圾清运费、评估费 372.79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沙窝社区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2.789900	到位数	372.789900	执行数	372.789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7899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7899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7899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阳县 2023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南沙窝社区 3.7012 公顷，还需要补偿地上附着物、机械费、垃圾清运费、评估费 3727899 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10	等于	100	%	14	完成	10
			10	≥	100	按安置办法规定安置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30	≥	90	%	100%	完成	3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平安路（佟麟阁大街-高任路段）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安路（佟麟阁大街-高任路段）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7.87 万元，执行数为 44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方便群众出行，县政府建设平安路征收代庄 25.6335 亩、杨屯社区土地 5.181 亩。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高阳县锦华
填报单位：街道办事处

金额
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安路（佟麟阁大街-高任路段）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7.874780		到位数	447.874780	执行数	447.8747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874780		其中：财政资金	447.874780	其中：财政资金	447.8747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方便群众出行，县政府建设平安路征收代庄25.6335 亩、杨屯社区土地 5.181 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偿亩数	10	等于	30.81	亩	30.81	10
			补偿标准	10	等于	100	%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20	≥	95	%	100%	20

		时效指标	补偿及时性	5	等于	100	%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	100	%	100%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合理利用率	30	≥	90	%	100%	3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门评价项目绩效报告，已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评价表进行了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